臺南市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 - (一)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 - (二)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 - 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龄)	3歲 (學齡)	4歳 (學龄)	5歳 (學龄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(子)	(字國)	(子國)	3至5歲幼兒入 學費由教育部 學費補助方式	給予補助。 : E本園後,再轉
雜費	月/期		100/440	100/440	100/440	
材料費	月/期		260/1144	260/1144	260/1144	
活動費	月/期		170/748	170/748	170/748	
午餐費	餐/期		40/3640	40/3640	40/3640	
點心費	餐/期		17/3077	17/3077	17/3077	
學期收費總額			9049	9049	9049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/雙趟 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參加人數決定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175元 (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)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*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: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 月

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

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 點心

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